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7752號

上訴人 巨宸製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嘉惠間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北簡字第一七七五二號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佰玖拾伍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零肆佰伍拾柒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